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1/22/2/26/3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傳真：2840 0269)

陳女士：

要求討論動用旅遊業賠償基金協助旅行社事宜

我們收悉你 2020 年 5 月 4 日的來信，轉達容海恩議員 2020 年 4 月 24 日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就容議員信中有關將旅遊業賠償基金的部分款項回撥予旅行代理商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旅遊業賠償基金於 1993 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C 條成立，目的是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外遊旅客如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蒙受外遊費損失或於外遊期間因參加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而受傷或身亡，可向基金申請特惠賠償。基金成立的目的，由始至終皆為保障外遊旅客。由基金中撥款援助旅行代理商並不在《旅行代理商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如要改變基金的原有用途，必須先修改相關條例，當中牽涉改變基金性質／用途、對消費者保障的考慮、能否獲立法會批准等問題。

事實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2009 年 7 月已暫停向旅行代理商收取基金徵費。正如上段所述，基金其中一項最主要的法定用途是向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蒙受外遊費損失的外遊旅

客提供特惠賠償，鑑於目前嚴峻的經濟形勢，旅客大幅下跌，加上最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旅遊業面對重大挑戰，我們更有需要維持基金穩健的財政情況，以應付更多的特惠賠償申請。將基金款項分發予旅行代理商，定必影響基金結餘，以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履行發放特惠賠償的法定責任之能力，更有可能觸發恢復向旅行代理商收取基金徵費以使基金回復穩健的財政情況。更重要的是，基金的設立旨在保障消費者，單純為了支援業界而貿然將基金款項分發予旅行代理商實在有違此原意，並不可取。

早在去年 11 月，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已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向旅遊業界解釋有關基金的事宜。政府亦已多次透過會面及書面方式，向旅遊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指出動用基金向旅行代理商提供資助的建議既不恰當，也不可行，而有關訊息已廣泛地向旅遊業界發佈。

然而，政府明白由於本地社會事件和當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旅遊業首當其衝受到重創。旅遊事務署一直與旅議會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共同應對疫情，並聽取和採納意見，推出多輪措施以紓緩業界的壓力。今年，政府已先後透過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多個支援旅遊業的計劃，所涉資助總額達 13 億 6,000 多萬元，款額已遠比基金現時的結餘總額為高。在支援旅行代理商及相關從業員方面，第一輪基金推出「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向旅行代理商發放 80,000 元資助；第二輪基金更推出「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向每間旅行代理商發放一筆過 20,000 元至 200,000 元不等的津貼(金額視乎其職員數目)，並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主業為導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領隊發放每月 5,000 元的津貼，為期六個月。政府相信多項措施可為受疫情影響的旅遊業界企業及從業員提供適時的支援。

由於我們已通過多次會面和書面方式，就題述事宜與立法會議員及旅遊業界溝通及作出回應，亦推出了多項措施支援業界，我們認為無需再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題述事宜。

旅遊事務專員

(柯家樂



代行)

2020 年 5 月 22 日